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第一部分 引 言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作为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审核要求提出的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审核要求 1：请补充披露赖伟仁取得发行人业务费用的纳税情况。请发行人提供赖伟仁缴税税单。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0 年向赖伟仁支付业务费用的付款单据，赖伟仁提供给发行人的由浙江省德清县地方税务机关开具的税务机关代开统一发票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赖伟仁 2010 年度因收取发行人支付的业务费用而缴纳税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种	公司代办	赖伟仁自行缴纳	合 计
营业税	146,570.82	94,650.00	241,220.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28.54	4,732.50	12,061.04
教育费附加	4,397.13	2,839.50	7,236.63
地方教育附加	2,931.42	1,893.00	4,824.42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931.42	1,893.00	4,824.42
个人所得税	117,256.65	75,720.00	192,976.65
合 计	281,415.98	181,728.00	463,143.98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赖伟仁协调与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签订了 84 套 AOD 炉耐火材料、234 套 VOD 炉和 LF 炉耐火材料的订购单，发行人根据《合作开发协议》的约定应向赖伟仁结算业务费用共计 495 万元，实际已结算 482.44 万元，相应税款金额合计为 46.31 万元，均系以赖伟仁名义申报缴纳。其中，赖伟仁自行缴纳税款 18.17 万元，发行人代赖伟仁缴纳相应税款 28.14 万元。2010 年度，发行人按其实际结算的 482.44 万元业务费用扣除代办税费 28.14 万元之后，通过银行转账（向赖伟仁在中国大陆开办的银联卡转账）、支票等方式实际共向赖伟仁支付款项计 454.30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赖伟仁已经以其个人名义申报缴纳税款 46.31 万元，发

行人无需对赖伟仁税款缴纳事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2011年6月16日，浙江省德清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向赖伟仁支付业务费用的税务处理符合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赖伟仁由于从发行人处取得个人劳务报酬收入所缴纳税款的税种、税率、税额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因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本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发行人支付业务费用涉及的各项税款，赖伟仁已经以其个人名义申报缴纳；赖伟仁已经按照当地主管税务部门的规定，依据其获得的个人劳务报酬收入取得了税务机关代开统一发票，以个人名义申报缴纳相关税款并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同时，浙江省德清县地方税务局业对该事项出具专项证明，认定其行为符合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

二、审核要求 2：请补充披露 2011 年 1-5 月发行人向赖伟仁支付业务费用的具体情况及未来发行人向赖伟仁支付业务费用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2009年6月，发行人与赖伟仁签订《合作开发协议》，双方就合作开发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的炉外精炼用耐火材料（包括 AOD 炉、VOD 炉、LF 炉用耐火材料等）相关事宜达成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赖伟仁的说明，考虑到发行人与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的业务关系逐步稳定，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在保障双方利益和不违反《合作开发协议》的基础上，发行人与赖伟仁经协商于 2011 年 2 月签订《补充协议》，调整了业务费用结算方式，约定自 2011 年起，若发行人经赖伟仁协调与广州联众签订购销合同并实施，则按照以下标准结算销售费用与服务费用：AOD 炉耐火材料每吨 100 元，VOD 炉和 LF 炉耐火材料每吨 50 元，除此之外，《合作开发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补充协议》，新增加的购销合同需实际实施后方可结算销售费用与服务费用。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尚未向赖伟仁支付业务费用。截止 201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与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正在执行的购销合

同均系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签订，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签订的购销合同总额 8,403.60 万元（含税），截止 2011 年 5 月 31 日尚未实施，双方尚未进入销售费用和服务费用结算期。

发行人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经赖伟仁协调与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应结算业务费用共计 495 万元，发行人实际已结算 482.44 万元，尚未结算的金额 12.56 万元因金额较小，经与赖伟仁协商，拟与 2011 年度新产生的业务费用合并支付。未来发行人向赖伟仁支付业务费用产生的税款，均由赖伟仁自行去税务机关代开统一发票并由其自行申报缴纳。

三、审核要求 3：请补充披露赖伟仁与广州联众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有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赖伟仁系中国台湾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F12200****，对台湾的耐火材料市场和企业比较了解，具有长期的耐火材料行业从业经历和经验。

根据赖伟仁本人的说明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工商基本信息等基础资料，赖伟仁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根据赖伟仁本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工商基本信息等基础资料，及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管理人员的确认，赖伟仁并非发行人及/或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与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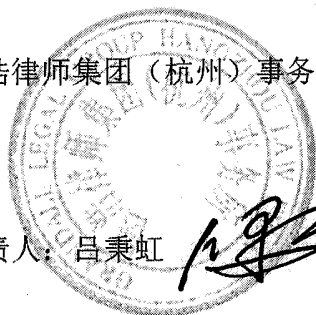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九日。

本法律意见书的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吕秉虹



经办律师：徐旭青

刘志华

刘雯